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而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價格今日下跌，並謹此表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所發出之公佈外，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意圖收購或出售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董事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意見乃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

* 僅供識別